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28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佑承

陳柏均

被告 蘇尚義 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現應受
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
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3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462元自民國
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4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